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98號

原告 陳永欣
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4377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等語。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（本件聲請執行金額雖併聲請給付利息，惟原執行名義無利息之記載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至原告具狀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10號），須待原告於上開期限內繳納本件裁判費，符合本訴之起訴要件後，始得依法裁定准駁，附帶說明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林奕珍